

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
监测站运维及质控项目合同
合同包2【质控服务】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科昊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项目合同 合同包2【质控服务】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科昊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项目(HRC-ZBDL-2025-01896)合同包2（质控服务），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咸阳市环境监测站确认中标人中科昊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合同包2质控服务】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共同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5个工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质控服务，质控检查工作内容详见附表。

①礼泉县再生资源产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常规三参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57种PAMS组分）

②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常规三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57种PAMS组分）

③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常规三参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醇、57种PAMS组分）

④兴平化工工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增加57种PAMS组分、13种醛酮类物质）

⑤高新区开发区VOCs自动监测站（增加57种PAMS组分、13种醛酮类物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57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项目验收

1、本项目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

2、为配合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的验收，需提供所有的验收文档包括过程资料、最终成果等，并归入最终验收文件。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服务合同等综合指标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2800.00元;完成1年服务期,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94200.00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咸阳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结算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价款发票交给付款单位。

五、服务条件

1、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后一年。服务期满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一年。待一年服务期限到后,如若乙方提供的运维建设、管理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考核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续签合同,终止本项目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要求】:按照合同附件质控工作要求完成数据传输检查、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按照季度提交质控检查报告。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运维质控检查服务工作,做好各项运维质量考核,提高监测数据的有效率和准确率,及时完成数据审核,确保数据传输率和有效率达到要求。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验收相关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周期要求完成所有相关一切服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5个工业园VOCs自动监测站质控服务，并保证工作进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持。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有义务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八、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特别是国、省、市三级关于VOCs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 and 规定，服务期间国、省、市三级出台新的VOCs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规定时，则质控工作要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条款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技术要求提供的服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① 质控检查方案
- ② 未按照约定派驻服务人员的;
- ③ 质控检查报告
- ④ 违反仪器设备要求和监测数据管理要求的。

发生上述情形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6、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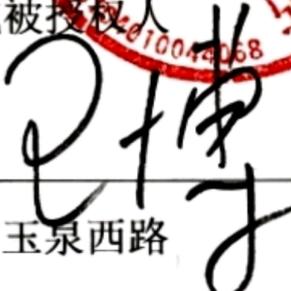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4、生效时间：甲方书面通知开始质控服务日期起壹年。

采购人（盖章）：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盖章）：  陕西昊林（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秦创原（泾河）智造创新产业园一期四号楼203室-a118
电话：029-32036557	电话：029-88222506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号：61001635208058001155	账号：102496489183

日期：2026年 元月 30日

【附表】

质控检查工作内容

质控检查工作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情况检查。质控检查工作通过站点环境检查、运维质控记录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检查、历史数据检查等方式对各点位进行考核。

现场质控检查内容

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及周边环境保障效果（含站房周边 20-50 米的干扰行为检查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内容，并根据质控检查评分表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

数据传输检查

定期开展数据传输率、有效率远程检查，完成5个站点监测数据的二级审核。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每日巡视、每周巡检、每两月任务、每季度、每半年任务、每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自动站维护档案、人员操作及记录规范等。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主要利用校准仪器或标准物质对监测站点设备进行性能和准确性检查。

①空气站监测设备质控检查内容包括颗粒物 PM_{2.5}/PM₁₀流量、校准膜、浊度、气密性检查，气态分析仪流量、零点、跨度、精密度和多点校准曲线检查，动态校准仪 MFC 流量和多点曲线检查，臭氧量值溯源传递检查，NO_x 钼炉转化检查。

②光化学站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检查采样流量、气密性、保留时间、分离度、辅助气体、高浓度残留、零点空白、单点测试等。

检查频次及成果汇报

我公司将按照甲方质控检查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质控检查方案，确保各 VOCS 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和相关检查记录表格等。提供本项目的内部监督方案。针对本项工作服务方制定的内部监督方案，中标方对本项工作开展内部监督，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以科学、细化、可较好的监督工作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按照月、季度、年度报告汇总并报送市站。飞行检查、临时检查等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实施，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

检查结果绩效考评及问题反馈

每季度对各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检查结束后及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与甲方及具体的运维单位反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说明，提供详细的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